合同号：CZCH2026-0053-S

常州经开区 1：500、1：1000 地形图更新测绘(2026 年度)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江苏·常州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经开区 1：500、1：1000 地形图更新测绘(2026 年度)》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常州经济开发区全域 181.3 平方千米范围内的 1：500、1：1000 基础地形图数据进行全面更新测绘，确保基础地形图数据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现势性。

（一）服务内容

1.按照国家规范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完成常州经开区 181.3 平方千米范围内的 1:500、1:1000 地形图更新。

2.配合常州经开区管委会、经开区建设局、各乡镇街道等政府部门进行项目涉及地块的地形更新测绘，确保规划报建前和规划核实后地块地形图的现势性。

3.对更新完成的地形图数据进行集成、质量检查以及地形图成果入库工作。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所有测绘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测绘服务费用全部结算完毕，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元（小写：¥848000.00）。

本合同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

资和补贴、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056-SYZB-C2026-0034）；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依据验收意见拨付经费总额的 100%，计（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元（小写：¥848000.00）。

4. 付款方式：乙方按合同要求期限提交全部正式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依据验收成果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本项目所有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

遵守法规：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行业安全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甲方安全责任：

向乙方提供作业场地、地下管线、周边环境等安全资料，并保证真实完整。

对乙方进行入场安全交底，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安全工作，发现隐患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甲方有权责令停工，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安全责任：

对自身人员、设备、作业安全负全部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所有人员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

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正确使用。

定期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检查，对问题立即整改。

因乙方违规、管理不善、防护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罚款、停工损失）。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妥善保管，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甲方为成果资料的安全管理者，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负有保密义务。甲方不得将成果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成果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其他

本项目依托乙方参研江苏省 2019 年测绘地理信息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在测绘服务过程中，利用科研成果中数据生产组织模式和相应研发软件内容，其科研成果的百分之三十在本项目中转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可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页）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东城路 98 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0519-8667754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化龙巷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200 1628 7360 5042 5003
发票税号：	发票税号：1232 0400 4672 8661 2N

签定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